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Z1002025002

单位名称：天津永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10915847250

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南营门街南京路 258 号 B802 室

本机关于 2025 年 6 月 28 日对你单位涉嫌未按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现查明，你单位于 2025 年 6 月 9 日在天津地铁 8 号线一期工程 4 标下瓦房站主体及附属防水工程中，F 出入口已浇筑完成的负三层顶板上方 F-2 轴处侧墙防水卷材外露长度不足，存在未按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行政检查记录表》《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天津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一款“施工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工程建设标准、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组织施工，对所承建的建设工程施工质量负责，并承担保修期内的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从轻处罚裁量档次。

本机关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依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在规定期限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要求听证。

根据《天津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合格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一）未按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

的”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处工程合同价款(2944507.33 元)2.5%的罚款,罚款人民币柒万叁仟陆佰壹拾贰元整。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至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天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互联网申请渠道为 tjsxzfy@tj.gov.cn）；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5 年 9 月 22 日